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時間」	指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指	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通函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

劉遠先生

寧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

福田區

八卦四路

新陽大廈

2至8樓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章程，為了更清晰展示公司從註冊成立以來到現時的股本變化，審議通過對章程第十七及十八條作出相應修改如下：原有的第十七及十八條全刪，以下列的第十七及十八條取替；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為33,0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持有，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 萬股 )	股份比例
1	劉新	1,320.00	40.00%
2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196.25	36.25%
3	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	495.00	15.00%
4	深圳市杰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92.39	5.83%
5	王學志	96.36	2.92%
	合計	3,300.00	100.00%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發行27,36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45.32%。公司成立時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每股股份面值分拆為人民幣0.10元並再次合併為人民幣1.00元。2015年8月3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發行不超過2,736萬股H股。上述H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29,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共145,3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17%；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共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中國境外上市之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87%。

章程的修訂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ii)本次章程修訂事項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及(iii)公司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後生效。

( 上述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中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並已印備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現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nlaunch.com/cn/)各自之網站，並載列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

### 4.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本通告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七及十八條作出修改如下：原有的第十七及十八條全刪，以下列的第十七及十八條取替；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為33,0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持有，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萬股)	股份比例
1	劉新	1,320.00	40.00%
2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196.25	36.25%
3	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	495.00	15.00%
4	深圳市杰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92.39	5.83%
5	王學志	96.36	2.92%
	合計	3,300.00	100.00%

\* 僅供識別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後發行 27,360,000 股普通股，全部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法定股本(普通股)之 45.32%。公司成立時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每股股份面值分拆為人民幣 0.10 元並再次合併為人民幣 1.00 元。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發行不超過 2,736 萬股 H 股。上述 H 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 329,160,000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共 145,380,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4.17%；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共 19,619,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96%；中國境外上市之外資股股東持有 164,1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87%。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 46 條，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